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業界財務專責委員會
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二年度第三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 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2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

地點：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1樓103室

出席：

翟冬青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陳健雄先生	香港小童群益會
郭烈東先生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黎永開先生	香港明愛
徐群燕女士	扶康會
陳麗群女士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陳小麗女士	救世軍
朱牧華先生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郭俊泉先生	協康會
楊建霞女士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伍恩豪先生	中華錫安傳道會社會服務部

缺席：

蘇淑賢女士	香港保護兒童會
馮啟民先生	聖雅各福群會
鄭頌仁先生	新生精神康復會

列席：

黃秀華女士	基督教協基會社會服務部
李淑慧女士	香港善導會
梁少玲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雷慧靈博士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議程(一至六)

蔡海偉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議程 (七)

趙佩鳳女士 社會福利署

羅妙嫦女士 社會福利署

蔡玉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

列席職員： 蔡劍華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張麗華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秘書)
陳偉豪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記錄)

(一) 通過第二次會議記錄 (附件一)

委員會一致通過第二次會議記錄。

(二) 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是次會議議程獲委員會通過。

(三) 跟進事項

3.1 張麗華女士報告，社聯於上一次會議後去信立法會申訴部，申訴部在3月3日回函轉述勞福局對削資保持一貫立場。應狄志遠議員建議，本會於4月6日再次致函立法會申訴部，重申立場，並邀請福利事務委員會各委員與本會、業界財務專責委員會及業界發展委員會的正副主席會晤，但至今未獲回覆。

- 3.2 本會已於4月28日，邀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向業界財務專責委員會及業界發展委員會分享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UGC)現時採用的成本分攤方法及成本分攤相關的稅務問題。

(四) 受資助機構2022/23年度起削減資助金1%及累積削資事宜

張麗華女士簡述於早上的機構主管會議的重點，包括本會將委任大律師就單方面削資提供法律意見，有關整體跟進詳情，建議委員參考機構主管會議的文件；如委員對上述事宜有詢問或補充意見，歡迎提出。

委員對上述事宜沒有詢問或補充意見，並同意社聯的跟進。

(五) 對「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的意見

張麗華女士簡述是項議程重點，並請委員參考機構主管會議的文件以了解詳情；蔡劍華先生補充，就檢討報告涉汲額外資源的建議，社聯會向社署跟進政府進行「資

源分配工作」的時間表，讓委員會作準備。

委員對上述事宜沒有詢問或補充意見，並同意社聯的跟進。

(六) 製訂「成本分攤指引」及「《協議》相關活動的工作指引」

應秘書主席邀請，楊建霞女士、陳健雄先生及郭烈東先生向委員分享其機構現時處理成本分攤的方法及建議。

(七) 與社會福利署津貼科討論「成本分攤指引」及《協議》相關活動的工作指引（4時至5時）

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津貼科總社會工作主任趙佩鳳女士及其津貼科同事加入會議，並向津貼科逐一介紹委員。

津貼科多謝社聯及委員會邀請，表示希望透過會議，了解業界對「成本分攤指引」的想法及例子。津貼科表示署方現時會優先草擬「成本分攤指引」，而《協議》相關活動的工作指引，由於涉及眾多服務範疇及個別案例，津貼科表示會稍後開展有關工作。趙女士表示成本分攤方案是關乎會計原則，期望與委員就原則方面作深入溝通，並歡迎以例子說明。署方會於下次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進行討論

津貼科指出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中不時提醒津助機構須確保《協議》規定服務沒有補貼非《協議》規定服務，並建議機構須分攤兩類服務的成本。津貼科強調署方有責任監管機構使用整筆撥款及限制其津貼用途只用於《協議》及《協議》相關活動。署方明白單一成本分攤方法未必能應用至所有機構，所以會在「成本分攤指引」中提供彈性，而分攤方法原則上須要有透明度、一貫性及相關性。另外，署方在「成本分攤指引」中，同時會列舉豁免成本分攤的情況。

委員指出機構認為當有關支出項目涉及實質成本，才會觸及分攤，如人手、場地及中央行政支出。而進行成本分攤時，委員認為凡可視作為《協議》的服務，均不需處理，舉例如下：

- 社署管理的中央項目、獎券基金資助的試驗項目、兒童發展基金及攜手扶弱基金資助的項目等；
- 勞福局附設在《協議》規定服務的增潤服務，例如展翅青見計劃；
- 民政事務處使用津助單位的場地費等；
- 禁毒基金資助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CCPSA）的創新或研究項目。因該資助

- 只提供薪金，並不會提供津助單位的水電費及場租。另外，社署應將「必須涉及的相關人士」納入《協議》中或進行豁免，例如該中心服務的濫藥婦女有嬰幼兒，中心應將部份資源用於嬰幼兒的福祉；
- 其他政府基金沒有提供中央行政開支或中央行政開支不足等情況；
 - 機構運用私人機構贈送資產，如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贈送車輛，於津助服務上所產生的相關支出；
 - 機構運用私人機構資助提升社署津貼服務的服務質素，如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青創社區系列，涉及《協議》的服務人手、中央行政或場地支出；
 - 涉及公眾利益的突發或救急扶危工作，例如處理公益金及時雨、協助政府機構派物資及呼籲及安排接種新冠疫苗等；
 - 機構的增值服務；
 - 涉及整個政府的工作，例如提供選舉場地；
 - 涉及機構的企業功能，例如機構網頁、董事逝世的慰問花牌；

張麗華女士表示社聯及委員會可以向社署提供更多例子。

津貼科回應，雖然機構不斷優化服務，但機構仍有責任交待整筆撥款的用途，所以機構須就一些非《協議》服務進行成本分攤。署方現時傾向社署津助的中央項目可以豁免，並對豁免勞福局資助項目持開放態度。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資助項目能否歸類為《協議》規定服務，則要視乎社署各服務科的決定。

有委員指出資金來源並非界定《協議》規定服務的準則，機構會以（1）《協議》的目的及目標、（2）服務性質、（3）服務內容及（4）服務對象，來界定《協議》活動。津貼科重申機構須與各服務科的商討《協議》活動的實質內容。

有鑒於中小型機構通常只有一兩位職員處理會計事宜，有委員表示，若實行複雜的成本分攤方法，如工作時間紀錄表，會對機構帶來極大行政負擔。委員建議社署向中小型機構提供簡單成本分攤方法，或提供額外行政資源而滿足社署監管要求。另有委員補充，例如衛生署津貼的戒毒中心已提供中心督導人員的薪金，機構總部只提供少量的督導，該部份應如何分攤。津貼科回應，署方傾向在「成本分攤指引」中提供彈性，機構除了可以計算該總部人員所用的時間外，亦可考慮《協議》工作內容佔總部人手的比例、管理《協議》項目的數量或提出其他合理分攤方案等。津貼科補充，「成本分攤指引」實施後，署方仍透過會計審查，檢視機構進行成本分攤的情況。

有委員察悉，在討論豁免成本分攤的個案時，不時牽涉到定義《協議》活動內容，擔心社署各服務科在訂定「成本分攤指引」的參與度少，會增加機構日後溝通難度。津貼科回應，在訂定「成本分攤指引」時，津貼科會與各服務科溝通，並參考各服務科的意見。

有委員表示，過分精細繁複的成本分攤方案會令機構無可避免拒絕一些涉及整筆撥款，但資源不足的非《協議》地區工作，社署應向各地區專員及持份者闡釋成本分攤事宜，避免他們誤解機構不合作。同時，政府內部須有協調，讓機構了解各政府部門要求的優次，及機構是否必須配合。津貼科回應，署方於2017年通知其他政策局及政府部門要向機構給予足夠的資源及中央行政費。有委員反映現時其他政府部門仍未能給予足夠中央行政費，建議社署除作出通知外，應再加大力度推動有關工作。

有委員詢問若機構在執行《協議》規定服務時，使用了機構自身非整筆撥款的資源，在成本分攤的原則下，機構可否將《協議》規定服務所佔用的開支部份計入整筆撥款。津貼科引述現時政策，機構不能將所持有場地的市值租金計入整筆撥款開支，署方只會計算機構租用外間場地的費用。津貼科補充，若該佔用資源並非租金，機構應將《協議》佔用開支計入周年財務報告。

有委員詢問機構現時是否須已進行成本分攤及指引預計推出的時間。津貼科回應，機構從開始接受整筆撥款時，已經需要進行成本分攤，而署方暫時對推出指引及執行未有時間表。

委員表達業界希望能積極參與訂定「成本分攤指引」的討論，例如參與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下的聚焦小組，或召集大中小型機構與社署官員進行討論，並希望能於下一次督導委員會開會前，與負責訂定「成本分攤指引」的津貼科助理處長會面。津貼科回應，督導委員會下的聚焦小組只會邀請督導委員會的委員參與，署方可以另外安排與機構會面。

(八) 與社會福利署津貼科會議後的跟進討論

蔡劍華先生表示社聯會繼續在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上，聯同其他機構代表發聲，爭取更多機構參與社署訂定「成本分攤指引」的討論。

(九) 其他事項

有委員表示今年社署「社會工作訓練基金」未有批出撥款，而社署將會向立法會匯報基金的工作。社署署長曾向機構表示，社署可考慮機構提出運用該基金作其他相關用途的建議。

(十) 下次會議日期

下次會議日期為：2022年9月6日（二）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